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黄建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7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已核准黄建军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在取得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后,党委书记黄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

黄建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66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畏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至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773	969.66	-19.98%
水资源与环境	185	211.14	-17.04%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56	266.92	-40.75%
其他	104	31.20	176.88%
合计	1218	1478.93	-23.29%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1070.05	-32.58%
境外	408.88	19.92%
合计	1478.93	-23.29%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营体,与黑山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黑山马特舍沃-安德里耶维察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6.36亿元。该项目起于黑山北部马特舍沃,止于东北部安德里耶维察,线路全长22公里,是连接黑山首都波德戈里察至塞尔维亚边境交通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全线主要建设内容涵盖大型桥梁、双向隧道、涵洞、应急车道及其他公路附属设施。项目合同工期为6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782MA28EW853P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接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的通知,义乌奇光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4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4,645,949股减少至124,001,350股,持股比例由6.83%减少至5.8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5949	6.83	12,400.1350	5.8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6/2/5-2026/3/11
合计	14,464.5949	6.83	12,400.1350	5.86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义乌奇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义乌奇光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奇光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奇光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Zichen Malaysia SDN. BHD.)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2.9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0.51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且不超过2.97亿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3月11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受项目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劳工政策、环境保护要求、税收制度、外汇管制等政策法律因素的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以来,全球新能源电池市场高速发展,以电动车、储能、新型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国内外的新能源锂电池厂商加大了在海外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布局,争取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

为把握境外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机遇,推动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就近配套客户,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市场的需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孙公司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Zichen Malaysia SDN. BHD.)拟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9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0.51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2.97亿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_公司通过向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项目投资建设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Zichen Malaysia SDN. BHD.)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计划总投资2.9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0.51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且不超过2.97亿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3月11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的对象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孙公司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Zichen Malaysia SDN. BHD.)拟建设的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拟建生产车间及公辅设施,购置各类生产设备等,达产后形成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规模。
建设地点	马来西亚吉打州Gurun(亦称作古伦)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总投资2.9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0.51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2.97亿美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月)	24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和相关尽调工作,并与项目相关方签订了框架性投资协议,后续将开展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等审批备案工作,根据政府审批备案情况及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旨在构建国际化产能布局,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扩大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定位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全球化供应,满足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市场对等负极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行业需求持续增长,海外市场空间广阔

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叠加储能领域爆发式增长,推动锂离子电池需求迈入持续增长新阶段。作为锂电池重要原材料,负极材料直接受益于下游市场扩张。根据EVTank统计,2025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292.2万吨,同比增长38.1%,增速相对于2024年提升14.5个百分点。从负极材料出货量结构来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占比提升至86.9%达到254.0万吨。东南亚各国政策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的稳定发展,为中国负极材料企业海外产能布局带来机遇。

(2)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负极材料领域深耕十余年,构建了从原料甄选、造粒炭化到石墨化的全工序技术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规模化量产与成本控制经验。公司多个生产基地的经验借鉴,成熟的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可确保马来西亚项目产能的快速建设,保障产品品质一致性,有效缩短建设与调试周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基础与保障。

(3)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就近服务客户的能力

为应对下游核心客户在东南亚的产能布局及本地化配套需求,本次项目建成后将可与客户的海外工厂实现就近交付,不仅能提升供应稳定性与响应速度,还能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强化客户粘性。同时,依托马来西亚的区位优势与关税协定,项目可辐射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球供应链服务能力,同时协同国内产能综合服务全球市场。

综上所述,为把握全球电动化与储能市场爆发增长机遇,充分就近满足海外客户的负极材料配套需求,公司开展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供应链管理及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深度绑定下游客户的同时获取长期稳定的海内外业务发展机遇,对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提高公司负极业务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开拓东南亚等市场,协同国内产能综合服务全球市场,对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受项目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劳工政策、环境保护要求、税收制度、外汇管制等政策法律因素的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负极材料的产能进一步增大,若未来行业发展增速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本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项目建设过程中分步实施,但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5,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8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丽岛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丽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肇庆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肇庆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4,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为17,800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安徽丽岛	全资子公司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40322MA8P78L08X
法人	肇庆丽岛	全资子公司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1284576496 7633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8,000万元	是	否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丽岛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丽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肇庆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肇庆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4,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为17,800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安徽丽岛	全资子公司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40322MA8P78L08X
法人	肇庆丽岛	全资子公司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1284576496 763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丽岛	127,726.42	122,226.27	5,500.15	52,420.63	-5,840.16	122,667.31	111,327.00	11,340.31	51,099.60	-7,732.10
肇庆丽岛	30,772.36	6,883.10	23,889.26	38,964.18	2,829.11	27,623.36	3,563.20	24,060.15	45,095.70	3,275.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安徽丽岛(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险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自《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千捌佰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肇庆丽岛(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其中对肇庆丽岛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原有授信担保的重新签署,为存量担保及相应授信的正常续期。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榆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300万元	969.86万元	209,438.5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6,300万元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87万元	37,406.1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95,43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靖远高能、榆林高能、江西鑫科、杭州新材料、金昌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分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66,100	60,1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	1年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60,100	53,100
榆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000	-	1,000	1,000	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5个月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49,600	-	456,100	321,100	311,10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东区支行	1年	5,500	共同还款责任	-	是	48,500	-	17,800	11,300	5,80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年	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8,500	-	17,800	5,800	5,0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79,820	-	123,220	95,220	90,22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3月11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